

#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要點

113年6月25日行政會報訂定通過

- 一、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提供員工免受霸凌侵犯之職場，使其安心投入工作，特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學校員工協助方案等規定，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及「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校教職員工、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所發生之職場霸凌事件。
- 三、本要點所稱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中發生的，藉由權力濫用與不公平的處罰所造成的持續性的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被霸凌者感到受挫、被威脅、羞辱、被孤立及受傷，進而折損其自信並帶來沈重的身心壓力。
- 四、本校應防治工作場所職場霸凌之發生，保護員工不受職場霸凌之威脅，建立友善之職場環境，提升主管與部屬正確工作觀念。如有職場霸凌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即檢討、改善防治措施。  
為加強員工有關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本校得利用各種集會、印刷品、網際網路及訓練課程傳遞相關訊息。
- 五、受理申訴管道：本校單位各級主管及人事室。  
申訴專線電話：(03)978-2602  
申訴傳真：(03)977-5381  
申訴電子信箱：[personnel@tcvs.ilc.edu.tw](mailto:personnel@tcvs.ilc.edu.tw)
- 六、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程序：
  - (一)當事人應於事實發生後，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向所屬單位主管或人事室提出申訴。
  - (二)申訴應填具申訴書（如附件 1）載明下列事項，必要或急迫時並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
    1.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
    2. 有委託代理人者，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如為委任代理人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 2）。

3.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三)申訴人或其代理人於案件作成決定前撤回申訴者，應以書面為之，於送達人事處後即予結案，並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提出申訴。

(四)申訴或紀錄不合前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五)第一項申訴職場霸凌事件者，應於事件發生後一年內為之，霸凌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發生時間起算之。事件持續發生者，以最後一次事件發生時間起算之。

七、本校為處理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案件，依個案組成員工職場霸凌防治及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處理小組)。處理小組成員置五-七人，校長為召集人，由人事室簽陳校長就兼行政教師及職員代表指派組成，並得視需要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處理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第一項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選(推)之，並得視業務需要召開會議及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小組成員一人擔任主席。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八、處理小組調查程序如下：

(一)各單位或人事室接獲職場霸凌申訴案件，簽請召集人於 2 週內指派小組成員中 3 人以上之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另聘專家學者參與調查。

(二)調查小組調查過程應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調查結束後，並應作成調查報告書(附件 3)，提處理小組評議。

(三)申訴案件之評議，得通知當事人、關係人到場說明，必要時並得邀請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協助評議，並得支領出席費。

(四)處理小組對申訴案件之評議，應作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申訴人如有誣告之事實並經證實者，應作成懲處及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

(五)申訴決議應載明理由，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交由權責單位依規定辦理，涉及懲處部分則移請人事室召開相關委員會審議。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對申訴

案之決議有異議者，得依其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六)申訴案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調查完成並作成評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九、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在調查過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應自行迴避：

(一)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二)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三)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四)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之調查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事人得申請迴避：

(一)有前項所定之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調查有偏頗之虞者。

前項申請，應舉其原因及事實，向調查小組為之，並應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對於該申請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調查人員在該次調查小組就該申請事件為準駁前，應停止調查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調查人員有第一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調查小組命其迴避。

十、職場霸凌事件之調查，應依照下列原則為之：

(一)調查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二)調查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機會。

(三)當事人之陳述明確，已無詢問之必要者，應避免重複詢問。

(四)事件之調查，得通知當事人及關係人到場說明，並得邀請相關學識經驗者協助。

(五)事件之當事人或證人有權力不對等之情形時，應避免其對質。

(六)調查人員因調查之必要，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範圍內另作成書面資料，交

由當事人閱覽或告以要旨。

(七)處理事件之所有人員，對於當事人之姓名或其它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如有洩密時，應依刑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處罰。

(八)對於在事件申訴、調查、偵察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

十一、申訴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受理：

(一)申訴人非申訴事件之被害人。

(二)非屬本校職場霸凌事件提起申訴。

(三)無具體事實內容或未具真實姓名、服務單位。

(四)同一事由經申訴決議確定或已撤回後重行提出申訴。

(五)提起申訴逾規定期限。

(六)申訴不符規定而無法通知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十二、當事人有輔導、醫療等需要者，本校得依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至專業輔導或醫療機構，並持續關懷個案後續情形。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報通過並陳校長核定，修正時亦同，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 1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代 理 人 (應附具委 任書)	姓 名	服 務 單 位	職 稱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住 居 所		
<p>申訴事實：</p> <p>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任書正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訴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代理人： (簽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p>			

## 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 \_\_\_\_\_ 為代理人，就委任人因職場霸凌提起申訴事件，有為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並有撤回申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委任人：

簽章

受任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

當事人 資料	申訴人	一、姓名： 二、服務單位及職稱： 三、聯絡地址： 四、聯絡電話：		
	被申訴人	一、姓名： 二、服務單位及職稱： 三、聯絡地址： 四、聯絡電話：		
當事人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上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訴內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訴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查結果		本案經調查結果，認職場霸凌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成立 <input type="checkbox"/> 不成立 一、事由  二、調查事項  三、認定理由  四、佐證資料		
調查紀錄製作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調查 單位	本校職場霸凌調查小組